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附註1)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在中國日報香港版(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布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之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股票 及/或退款支票之日期(附註3)	五月十日(星期五)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售股建議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3.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而言，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在彼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人須按照申請表格上所載指示，將白色申請表格填妥，並提供表格內指明之資料。該等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領取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領取時須出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彼等之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領取黃色申請表格退款支票之程序與領取白色申請表格退款支票之程序相同。

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領取時間結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